

# 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认证联盟

CZJM-202

# 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受理规范

( 第二版 )

## 1. 目的范围

为了“浙江制造”认证项目受理工作的规范性、高效性、准确性，有效管理受理过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规定了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新申请受理的工作流程和要求。

本规范适用于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对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受理工作的管理。

## 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以下引用的文件，注明日期的，仅引用的版本适用；未注明日期的，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（包括任何修订）适用。

DB33 944.1 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

DB33 944.2 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第2部分管理要求

## 3. 术语和定义

DB33 944.1 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确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知识产权

指“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”，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。

注：自主知识产权：是特定时期对知识产权的一种表述。

### 3.2 申请人（认证委托人）

向成员机构提出认证申请的组织。

注：由非制造商提出申请的，应提交制造商的委托书。在一些法规文件中，申请人又称认证委托人。

### 3.3 制造商（产品生产者）

对认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负有法律责任，并有权决定产品设计、过程控制和检验要求的组织。

注：在一些法规文件中，制造商又称生产者。

### 3.4 生产厂（生产企业）

制造商自有（下属）或分包承担认证产品设计、或制造、或检验、或安装、或其过程的组合，并按制造商的要求建立、实施、保持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，对产品质量/安全提供保证能力的组织或场所。在一些法规文件中，生产厂又称为生产企业。

注 1：生产厂可以简单表述为：按制造商的要求建立、实施、保持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，承担认证产品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、安装（或其组合）的组织或场所。

注 2：生产厂依据与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，为制造商设计、加工、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的模式称为 ODM 模式。

注 3：利用同一质量保证能力要求、同一产品设计、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等，为一个或多个制造商设计、加工、生产相同产品的工厂称为 ODM 生产厂。

注 4：持有“ODM 产品初次的“浙江制造”认证证书”的组织称为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。

## 4. 认证受理

## 4.1 认证申请

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负责受理促进会发布的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目录内指定项目和企业的认证申请。

当认证委托人向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提出申请的同时，机构需将受理申请的信息上报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认证联盟。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目录外企业向成员认证机构提出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意向申请，先通过地市级以上质监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进行初步评估后与认证申请材料一并报认证联盟，由联盟确定是否受理。

## 4.2 受理要求

成员机构应具备评价预受理的“浙江制造”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。申请人应按照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申请资料，包括认证申请书、产品描述等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满足品质卓越、产业协同、自主创新、社会责任的资料。

以电子版、纸质的形式提交申请资料。成员机构应有能力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满足以下要求。

### 4.2.1 品质卓越

- a) 企业具有卓越绩效模式自评报告，并获得政府质量奖证书；
- b) 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，通过 QMS 认证并有效运行；
- c) 企业获得其它认证证书。
- d) 企业提供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（适用时）。

### 4.2.2 产业协同

a) 企业提供带有产地、采购货值的合格供方名录，并标明浙江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情况（根据 DB33 944.1 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）；

b) 认证委托人在国内、国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#### 4.2.3 自主创新

a) 具有省级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；

b) 研发强度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；

c) 企业拥有核心产品的专利（自主研发并获得的专利）或企业拥有自己研发并取得专利（外购的专利不包括在内）；

d) 获得过省级进步奖或标准创新奖。

注：c、d 条款至少具备其一。

#### 4.2.4 社会责任

a) 具有满足 GB/T29467 要求的质量诚信报告；

b) 具有符合要求的社会责任报告；

c) 建立环境和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并实施有效，取得有效的 EMS、OHSMS 认证证书。

#### 4.2.5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处理

a) 待申请组织具备条件后再受理；

b) 报促进会审批。

#### 4.2.6 认证资料分类

根据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4-1 认证申请资料表

序号	内容	备注
1	申请书、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证明(适用时)、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	受理前提交
2	产品结构图、产品原理图(适用时)	受理前提交
3	生产工艺流程图	受理前提交
4	主要的生产设备、设施,检测设备清单	受理前提交
5	各级政府质量奖证书	受理前提交
6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	受理前提交
7	产品认证证书(适用时)	受理前提交
8	产品检验报告(适用时)	受理前提交
9	带有产地、产值的合格供方名录	
10	省级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证明	受理前提交
11	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	
12	核心产品的专利(企业自己申请)	受理前提交,两者满足其一即可。
13	省级进步奖或标准创新奖	
14	质量诚信报告	
15	社会责任报告	
16	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手	受理前提交

	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	
17	产品描述+自我声明	受理前提交
18	“浙江制造”自评报告	
注：无法在受理前提交的资料，至少在认证机构进入现场前十五天向认证机构提交。		

### 4.3 资料审查要求

联盟成员机构在资料审查阶段应主要审查资料的符合性：

- a)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是否在其能力范围之内；
- b)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；
- c) 产品信息是否明确；
- d) 产品描述是否符合要求；
- e) 提供的证据是否满足认证的需求；

认证委托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供证据并确保有效，资料审查时确认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资料审查时确认资料的符合性，审查的详细程度可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。

### 4.4 确认认证模式和认证单元

应根据申请、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，确认认证的模式和单元。

### 4.5 认证受理

#### 4.5.1 受理原则

认证资料审查阶段主要确定以下资料与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程度。审查资料的原则：

联盟成员机构不得受理不在其业务范围内的认证业务；

#### 4.5.2 认证受理

当企业提供的资料满足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要求，由相关认证机构给予受理通知书。签订合同，开展认证评审项目方案策划。

认证的收费需依据 4.4 条款并满足 4.6 条款的要求。

当有证据表明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，告知申请人对资料进行补充，提供必要的证据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#### 4.6 费用核算

##### 4.6.1 收费项目

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项目收费包含：申请费、工厂评审费、批准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、年金、监督复查费、检测费。联盟成员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“浙江制造”认证费用做出具体的规定。

初次申请项目收费（人民币：元）：申请费、工厂评审费、批准注册费、检测费（适用时） 表 1 认证收费项目表

认证类型	项目	收费要求
初审	申请受理费（每单元）（包括初访、申请评审）	2500
	工厂评审/检查费 <sup>a</sup>	3000*X
	批准注册费（若在 1 个认证单元里发 2 张（因两个标准拆分）或 2 张以上的证书，则从第 2 张证书起，只加收每张证书工本费 200 元，且第二张证书无申请费。）	1000
	年金（每年交纳一次。同一申请人、同一制	1000



	造商、同一生产厂、同类产品申请认证，仅 第一张证书收取年金。)	
	证书和标志使用费	1000
监督	认证人日收费通常应为初次现场评审检查费 的三分之二。	
再认证	再认证收费不超过初次认证费用	
<p>注 a：检查费中的 X 表示现场检查人日数，人日数核算见表 2。</p> <p>注 b：1、以上认证费不包括检测费用，检测费用由相关实验室确定。</p> <p>2、不同项目的检测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来确定。</p>		

#### 4.6.2 人日数核算调整

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的基准

运行的重要部分是倒班的形式，员工的总数应按如下的方法计算： $(\text{不倒班的员工人数}) + \{(\text{倒班的员工人数}) / (\text{倒班数} - 1)\}$ 。这样计算的前提是不同的班次之间活动的类型与强度无重大区别。

表 3 初始检查人·日数界定表

人·日数 认证单元数	生产规模		
	100 人以下	100~500 人	500 人以上
1~4	9	12	15
5 个以上	12	15	17

表 4 监督检查人·日数界定表

生产规模	100 人以下	100~500 人	500 人以上
1~4 单元，人·日数	6-7	8-9	10-11
单元以上，人·日数	8-9	10-11	11-12

在确定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，需考虑认证单元数、产品特性、生产工艺、认证风险等，适当调整，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

30%。可能需要增加评审员时间的因素：

- a. 复杂的后勤条件，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，例如，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一定要被评审到；
- b.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（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评审员个人独立工作）；
- c. 相对于雇员数量，工作现场很大（例如大型化工生产企业）；
- d. 法规要求高（食品和药品、航空、核动力等）；
- e.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的独立活动。
- f. 过程涉及到硬件、软件、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。
- g.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，以确认受评审方的常设场所的活动。

减少现场评审人日应符合以下人日数减少标准，并填写“增加或减少现场评审人日和产品抽样审批表”进行批准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在认证项目策划时予以考虑，并将此信息及资料传递给评审组长。

认证受理评审结果决定采信受评审方一年内的其他有效认证结果时，人日数减少标准：

- a.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：人日数可减少 5%；
- b.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：人日数可减少 5%；
- c. 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：人日数可减少 5%；
- d. 取得县市级政府质量奖：人日数可减少 2%；
- e. 取得地市级政府质量奖：人日数可减少 4%；
- f. 取得省级政府质量奖：人日数可减少 7%；
- g. 取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：人日数可减少 10%；

h. 增加或减少人日数时需注明理由。

例如：某企业 500 人以上，4 个认证单元数，持有有效的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证书，获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。人日数可减少 25%，为  $15 \times 75\% = 11.25$  人日。工厂评审费 =  $3000 \text{ 元} \times 11.25 = 33750 \text{ 元}$ 。

认证收费为表一各项费用之和。

注：企业不希望采信以往的认证/评审要求，希望全面核查，应在合同中特别规定，认证机构可按标准收费。

## 增加或减少现场评审人日和产品抽样审批表

申请组织名称:

认证类型:  “浙江制造”认证

提供相关资料清单:

1. 经检查核实, 该组织需要增加现场评审人日:

2. 经检查核实, 该组织具备减少现场评审人日/产品抽样条件, 建议:

减少 \_\_\_ 个现场评审人日;

减少 \_\_\_\_\_ 单元产品抽样;

增加评审人日说明:

减少评审人日说明:

经办人: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评审意见:

	评审意见	签名	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审组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:

同意  不同意

签名:

年 月 日